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林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200765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051895A00_prin、0051895A00_ATTCH、0051895A00_ATTCH
(376550000A_1120076582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20076582_ATTACH2.
pdf、376550000A_1120076582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轉知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
COVID-19防疫新制實施，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集中檢疫
場所工作指引」自112年4月30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4月1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518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函文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2/04/20

